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審查要點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靜宜大學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年資滿二年以上者，得經系教評會推薦申請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惟須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一)研究項目表現：

1. 滿足兩項條件之一：

- (1) 在本系任職期間，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且須擔任該計畫主持人。
- (2) 在本系任職期間，至少發表「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優良論文一篇(提供接受正式函即可)。

(二)教學項目表現：須達成以下項目之其中三項

1. 教學評量分數至少有兩學期高於 4.0(含)以上。
2. 指導論文：以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為原則。
3. 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4.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競賽/展演。
5. 教學互動具體成效(如：帶領成立，學生讀書會、同儕共伴學習小組..等)。
6. 主持或協助執行校內外教學型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型或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等，惟所列計畫不得與前項研究項目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重複)。
7. 教學優良教師。
8. 教學行政配合度(如：課網上傳率、期中預警登錄、學期成績登錄等，未有不佳紀錄。)
9. 其他：由申請人提出，經系教評會評定(如：統整課程)。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表現：至少須達成三項

1. 在本系任職期間，除系務會議委員外，擔任系上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2. 擔任班級導師、職涯導師、境外學生顧問、系學會活動指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達一年以上。若申請人該學年第一、二學期均擔任以上所列職務，於申請期間尚未滿一年，得以一年計入。
3. 協助系務推動：協辦學術會議、擔任系友連絡老師、日本海外實習指導老師、校內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審查或口試委員。
4. 在本系任職期間，受邀擔任校內外公私立機關演講、審查委員或期刊論文審稿人。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議擔任評論人、引言人或主持人。
6. 擔任學術社團理事長、秘書長或理監事等職務。
7. 其他：由申請人提出，經系教評會評定。(如：協助系上活動、國際事務或社區服務等)

三、本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符合前項規定，須檢具書面資料，經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系教評會將評核約聘教師之師生互動與系務參與，鼓勵教師營造良好之師生互動關係並積極參與系務發展活動。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